

福柯与自由主义：作为意识形态抑或治理技艺？*

莫 伟 民

探讨西方治理史和治理技艺是福柯后期政治哲学的重要学术使命。在西方治理史上，“治理”（gouvernement）并不简单的是政治或法律或经济实践，而是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其不同侧重的处理多种人类事务及其行为的复合实践。福柯认为西方治理史发生过两次重大转型：治理技艺于18世纪中叶从基于国家理由^①而通过规章模式来实施的管治主义^②，转向基于自然现实理由而通过放任模式来实施的自由主义；20世纪上半叶又从自由主义转向基于社会理由而采取最低干预模式的新自由主义。当然，不同形态之间的这种转变并非截然分明，而是相互之间有重叠、交叉甚至渗透。治理理由的异质性从不排他“异质性从不阻碍共存、汇合和衔接”。（Foucault, 2004a, p. 44. 下引福柯文献仅注年份和页码）鉴于作为管治主义之对照的自由主义，通常被人们视为主张基于私有财产之上的个人权利和行为自由的政治思潮，或是与资产阶级宪政民主制度、立宪思想和价值观联系在一起的意识形态，福柯更多的是在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相重叠和交织的层面上来使用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这些词语。自由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政治理论、经济学说，也不是一种纯粹的意识形态，而是一种参照某个经济理论或法律制度对治理理论和活动进行批判反思的原则、方法和实践。福柯赋予“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这种深层的、积极的含义，不仅把“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视为西方治理史上的重要治理技艺，还把它们看作是作为“生命政治”之诞生框架的治理技艺，从而凸显了其政治哲学的思想创新、理论蕴意和实践维度。福柯阐发的基于自由主义框架的“生命政治”，为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增添了极具思想活力的篇章。

—

自由主义因人们的切入点、立足点和聚焦点有所不同而被粗略地划分为政治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和文化自由主义等。大致说来，政治自由主义关注公民的自由和平等，经济自由

*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政治理性批判：马克思与当代法国哲学”（编号10JJD710004）、上海市曙光跟踪计划项目“福柯政治哲学研究”和复旦大学“985三期”科研项目“启蒙时代政治现代性的多元审视”的资助。

① “raison d'état”，法文“raison”一词多义，“理由”、“理性”、“情理”等意义兼而有之，译成中文只能择取一义而撇下余义。本文勉强将其译为“以国家名义的理由”，简称“国家理由”。

② 根据福柯的理论，从16世纪直至18世纪中叶的西欧社会，管治（police）与外交—军事技术这两者构成了治理技艺得以在权力关系领域内展开所倚重的两大政治技术。管治主要指一整套用来维持国内良好秩序以谋求国强民富的方法、法规和技术，具体表现为通过大量规章和戒律来全方位、全时段管治社会上的一切人和事。（cf. Foucault, 2004b, pp. 330-333）

主义侧重市场经济的放任自由，社会自由主义要求用法律制度和必要的政府干预来解决公民的日常生活问题以保障公民具有均等机会，文化自由主义主张个人在文化价值和生活方式上具有自由权利。而福柯所谓的作为治理技艺的自由主义，则旨在批判国家公共权力之过度治理所具有的非合理性和非正当性。尽管自由主义在批判反思特定时期特定权力的治理活动时，会参照某种经济学说或法律体系，但自由主义绝非是一种单一的经济理论或政治理论或社会文化思潮，也不是一种单纯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作为治理技艺，自由主义不仅是对治理活动的程度和范围进行限制的原则、方法和实践，而且还是西方治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个阶段。从古希腊罗马的执政官时期、中世纪的基督教牧领时期、16—18世纪的管治主义，到18—19世纪的自由主义和20世纪至今的新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不仅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更有着丰富的实践活动及其经验积累。

虽然自由主义把市场视为处于由国家划定和监管的经济特区内的一个现存的准自然区域，而新自由主义则认为市场只能存在于由政府积极营造的某些宪政的和制度的条件下，但它们都参照自由竞争、优化配置的市场理念来探寻和确定使得治理合理化的原则，它们的治理原则都要求被治理者或以亚当·斯密的“自然自由的方式”或以哈耶克的“人为自由的方式”进行自由行动。这样的自由与其说是政治乌托邦的价值追求，不如说是合理治理的技术条件。如果说意识形态作为人与世界和他人打交道的中介要素，旨在以特殊文化来代言、代替整个人类文化，把特殊价值判断标准夸大为普世价值评判标准，那么，主要是追求社会和经济之合理而有效治理的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就并非意识形态，而是在西方有其历史传承、演变轨迹并适合特定国情和复杂境遇的治理技艺。德国的秩序自由主义与美国的新自由主义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治理技艺，无论面对具有权利和利益的个体，还是处理具有内部自我调节机制的市场、市民社会，都基于必要的知识和有效的手段来不断质疑针对特定时期、特定对象和特定情势的治理之合理性和有效性，从而以合理和有效的治理来实现强国富民。

虽然自由主义与资本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但资本主义是一个有其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等多方面意蕴的综合体，因而仅仅把资本主义简单归结为政治理论或意识形态，进而把自由主义等同于这种狭隘的资本主义，是不妥当的做法。资本主义有不同形式，它并不就是自由主义，因为资本主义也采取干预主义。且不说“裙带资本主义”的钱权交易的腐败破坏了自由竞争的法则，就算是自由市场型的资本主义在不少场合和情势下也会做出经济干预。福柯看到，从20世纪20、30年代起，西方国家为了抵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对自由造成的威胁而采取经济干预措施，然而这些干预措施本身却同样损害了自由。(2004a, p. 71) 凯恩斯的经济干预主义引发了一种自由主义的危机。而人类进入21世纪后，无论是2007年开始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还是2009年始于希腊的欧洲债务危机，其阴影仍然笼罩全球，欧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央行多次向金融市场注入巨额资金，以图使用行政调控手段来稳定金融市场、恢复经济秩序和发展实体经济——这充分说明当代资本主义并不容忍失控的市场经济。虽然福柯并不认为自由主义危机独立于资本主义危机，但他否认它是资本主义危机在政治领域中的简单的、直接的反映，毕竟这两者的表现方式、管理方式、再作调整的方式等都有所不同。(ibid)

福柯不把自由主义等同于资本主义，同样也不把自由主义看作社会主义的对立面。从费边社会主义、苏联模式社会主义到市场社会主义，名目繁多的社会主义令人眼花缭乱，几十种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也各不相同。如二战后德国社会主义为了确立公平的社会秩序，倡导尽可能多的竞争并在适当和必要时实行计划化，从而依附于新自由主义的理念和实践。“很显然，对那些惯用马克思主义术语思考问题的人，或是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来思考，或是从德国社会主义者的传统来思考的人来说，在巴登哥德斯堡会议上那些最重要的提案就是一系列的放弃——抛弃、异端、背叛，你想怎

么说就怎么说——放弃阶级斗争、放弃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等。”(2004a, p. 90) 正统马克思派并不认同以这样的放弃来换取公平的社会秩序,然而变革了的马克思主义则看到了市场经济和效用经济的曙光,并认识到德国经济通过某种治理术而成为正当国家的基础。二战后,起源于同一种文化、同一种语言、同一种历史的东德与西德,因分别采取了不同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治理技艺,而导致前者在与后者的较量中落败。这并不纯粹是意识形态之争,也不意味着苏联社会主义模型的失败和美国资本主义模型的成功,而是比意识形态更为深层的治理技艺的角逐和成败。从苏联解体到东欧剧变,其原因之一是来自于旨在强国富民的治理技艺所经历的深层危机。

福柯认为,“社会主义所缺少的并不是一套国家理论,而是一个治理理由,所缺少的是对社会主义中的一个治理合理性的界定,也就是对治理行为的目标和样态之范围进行合理的、可计算的衡量。”(ibid, p. 93) 哈耶克等人质疑社会主义的经济合理性,而福柯承认社会主义的历史合理性、经济合理性和行政合理性,但否认社会主义的治理合理性,否认社会主义有自主的治理术。在福柯看来,社会主义之所以不能进行有效、合理的治理,其原因就在于社会主义只有嫁接在自由主义类型的治理术上才能发展和切实有效地运作,而社会主义的治理术在当时看缺乏历史渊源、现实经济氛围和制度保障。(cf. ibid) 由于社会主义嫁接在一个治理术上,所以提出“哪种社会主义是正确的、更正确的”,“哪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就没有什么意义;关键看它嫁接在何种治理术上:社会主义嫁接在不同的治理术上,嫁接在正常的或反常的树叉上,就结出了不同的果实。问题的关键是要创造出合适的、严格的、内在的、自主的社会主义治理术,而人们从社会主义及其文本中是推导不出这种治理术的。人们必须创造出社会主义治理术。福柯并不把社会主义看作是相对于自由主义的另一种选择,即使它们在某些层面上相互冲突并且不能协调一致地运转;它们并不处于同一个层面,也只是有可能产生不幸的共生现象。(ibid, p. 95) 这种共生现象得以出现并维持的基石,就在于经济自由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当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福柯认为在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治理框架下,国家的职能、重要性都大不如以往基于国家理由的管治主义时期,而大卫·哈维则看到中国受国家控制的特殊市场经济“愈来愈多地吸收合并了与权威主义中央化控制相互交叉的新自由主义诸要素”(Harvey, p. 120)。市场经济与国家控制、自由主义与权威主义如何结合、如何协调、如何共存,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探索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治理之路时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在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经历过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时期中,我们不难看到管治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两种治理术的相继运作、艰难抉择和交互影响。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已经证明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的市场经济自由,奠定和巩固了我们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当性。历史和实践已经检验了福柯关于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治理术进行嫁接的理论的适用范围和程度,同时也证明了资本主义自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需要听从国家干预的指令。自由与计划是治理术内部要加以适时、适当调节以维持动态平衡的两个关系项;无论是社会主义治理术还是资本主义治理术,都必定要共同面对法治条件下的市场和市民社会这两个同样棘手的问题。

二

虽然作为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之“自由”不仅是个人的合法权利,还是合理治理的必要条件,因为治理作为权力施加于个体的方式要以被治理者所具有的自由为前提条件,但自由却又往往需要借助于适当的干预、约束才能实现。自由主义的自由既非虚构,也非无序,而是受规范的自由。自由的构成和规则的实施这两者密切相关。从19世纪发展起来的民主理论或某种自由主义坚持一个观点“如果我们不矫正个体,我们显然就不能解放个体。”(1994b, p. 92) 也就是说,自由

主义的自由从历史上看取决于针对个体的规则和戒律的实施。福柯更多强调的是这种自由主义需要对个体实施种种极其强制性的技术，以作为个体从别处获得的一种经济和社会自由的平衡力量。(1994b, p. 92) 福柯并不认为近代资产阶级分享和掌握权力与矫正包括自身在内的各个社会阶级这两者之间有任何矛盾之处。我们不能说资产阶级通过牺牲各个社会阶级成员的自由以获得比君主政府来得仁慈、简朴、收敛和较易于忍受的权力。(1994a, pp. 721 - 722) “为使得某种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在制度层面上成为可能，就必须在我所谓的微观权力的层面上对个体实施最紧密的围困，就必须组织对身体和行为进行控制。戒律是民主的背面。”(ibid, p. 722) 民主和戒律不应是对立关系，而应是补充关系。人们愈处于民主之中，就愈受监管。自由主义并不是不要治理，也不是要更少治理，而是倡导有节制的、审慎的、合理的治理，并时刻提醒以国家名义的理由之政治合理性要在合理范围和界限内实施治理。从西方社会 19 世纪初倡导人们节俭到 20 世纪 70 年代逼迫人们消费，虽然有关行为规范化的戒律和监管之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甚至颠倒了，但它们都还是服务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罗尔斯虽认为“自由主义的一个关键假设是，各平等的公民都有各自不同的因而也确实是无公度的和不可调和的善观念”(Rawls, p. 303)，但仍确信存在着相比于其他自由而言更基本更具优先性的政治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及其公平正义的价值，而哈维则认为新自由主义国家所体现的自由“反映了私有业主的利益、工商企业的利益、跨国公司的利益和金融资本的利益”(Harvey, p. 7)。福柯这里所讲的作为治理技艺的新自由主义之“自由”，则既不同于罗尔斯所理解的政治自由主义之“自由”，也不同于哈维所理解的单纯经济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之“自由”。

自由主义既为了经济活动的逐利本质而保障自由，又为了劳动者、企业和社会的安全而限制自由。新自由主义的关键就是要平衡和维持自由与安全之间的动态关系。在福柯眼里，虽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意识形态的宪政都不忽视作为个人合法权利的自由，但究其实质而言，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抑或纳粹主义，它们的官僚政治在经济上都采取忽视市场机制的国家干预政策，都采取反自由主义的计划经济。20 世纪国家治理实践所发生的危机只是各种意识形态所依附的治理术本身整体配置的危机，而非各种意识形态本身的危机。(2004a, p. 71) 福柯发现在采取国家干预主义以反对自由主义政策上，从圣西门主义到纳粹主义形成了一个循环：纳粹主义起源于圣西门主义之试图把一种在自然科学中是有效的合理性范式应用于社会，从而实施国家管理的技术化、经济控制的技术化和经济现象分析的技术化，由合理性引发的诸多干预引发了国家权力的增长，国家权力的增长又引出根据各种技术的合理性来运行自身的行政管理的实施，而正是这些技术的合理性构成了纳粹主义在资本主义历史中的起源。(ibid, p. 119) 这意味着一个国家是否采取经济干预主义、计划经济与这个国家的意识形态选择无关。从治理技艺来看，对国家与市场关系问题的不同处理方式是划分古典自由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的分界线：前者是因为市场而去治理，看重交换，主张由国家来主导市场，市场要受国家监控；而后者则是为了市场而去治理，倚重竞争，强调国家服务于市场，并把市场经济奉为国家的原则。

虽然福柯认为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主要不是作为意识形态，而是作为治理技艺，但他要研究在政治主权实施中的治理实践的合理化，因为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有政治主权之实施的合理化问题。脱胎于人文主义的资本主义一直在探讨治理合理化问题，而历史相对较短的社会主义则缺乏“一个治理理由”，缺乏“对治理合理性的界定”。(ibid, p. 93) 作为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的资本主义与相关治理技艺的嫁接勾连、协调整合，已有较长的历史发展和实践操练，而同样作为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却仍需要嫁接到特定的治理技艺上去并进行磨合、整合，最终逐渐发展出适合每个国家的自主的社会主义治理术。无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依存于哪一种自由主义，福柯都要追问其特殊的合理性，追问其如何把治理技艺的合理化原则奠基于被治理者的合理行为之上。(cf. ibid, p. 316)

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批判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资本逻辑的合理性和非理性的两重性，到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剖析资本主义社会之非理性的合理性问题，再到法兰克福学派试图阐发一种旨在消解经济非理性的新社会合理性，弗莱堡学派设法重构一种消解资本主义之社会非理性的经济合理性，无一不是在探索能实现强国富民理想的治理技艺。如何在物质与精神、经济与社会、自然与人文、资本与劳动、市场与国家、效率与公平之间保持动态平衡乃至协调发展关系，必将是任何一个国家、社会，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要加以无穷探索和倾力关注的治理技艺。福柯设法向我们展现在某些制度性的、行政的、司法的、医学的等等实践中运作的种种合理性形式。非理性并未在种种合理性形式中获得不因时效而丧失的权利。人们不能把理性主义尊为理想并以此来阻止福柯对真实运作的种种合理性进行分析。“自由主义显然既非一种意识形态，也非一个理想。自由主义是一种治理形式和一种极其复杂的治理的‘合理性’形式。”(1994b, p. 36) 自由主义所处的特定历史境遇决定了应该由历史学家去研究自由主义凭借哪些手段、付出何种代价而如何能在特定时期、特定情势下进行特定国家运作。针对有人指责自己在当代不同政治和社会制度之间的价值和抉择表现出冷漠时，福柯的答复是：无论是自由主义制度还是独裁主义制度都会实施强制性技术，关键是应该由政治上和道德上都已成熟的民众去作出个体和集体选择。而福柯自认为重要的是要指出某个制度是如何运作的并且由什么组成的，是要阻止某个制度实施的一系列操纵和愚弄。(ibid, p. 92)

奠基于人口的“生命政治”在自由主义框架下崛起。18世纪末以来，“生命政治”试图向治理实践提出对市民社会及其人口进行合理化治理的问题，从而促使人们重新思考习以为常的“国家”、“社会”、“人口”这些概念。以国家名义的理由对领土及其臣民进行的国家管治（police）实践，在治理强度、深度和广度上有着不可遏制的膨胀渴望。自由主义则信奉一个原则：人口自然性及其市民社会不该被过度治理，过度治理等于不治理，并设问：为了使政务符合治理合理性而达到强国富民的目的，治理如何可能；我们该如何限制治理行为；国家的职能是什么。自由主义治理术有五大要素：社会、经济、人口、安全、自由。福柯有理由断定18世纪末西方政治思想的重大发现之一，就是只有随着自由主义崛起才可能出现的“社会”这个观念。“政府治理不仅应该管理一片领土、一个区域并照看其臣民，而且还应处理复杂和独立的现实，这个现实拥有其特有的法则、反应机制、规章和无序的可能性。这个新的现实就是社会。”(ibid, p. 273) 在此之前尚能有效行施于西方的国家管治这个治理技艺，已开始不能完全渗入市民社会以及人口自然性这样的新现实了。市民社会和人口都需要自由主义这个新型的治理技艺。18世纪末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提出要限制国家活动的区域，以有利于独立自主的经济过程在市民社会这个场所中发生和运作。国家的角色不再是向人口强加一些由命令、指令和禁令组成的治理体系，而是要尊重人口事实和经济程序的自然秩序，并使得这些自然秩序能持久地正常运转。自由主义治理术将从事经济实践、管理人口、设计一整套尊重自由的法律并以直接的和应该的方式进行干预，其根本目标不再像管治时代那样通过规章、戒律来干预作为臣民的人口，而是设置安全机制来保障人口程序和经济程序的安全运转。作为自然现实的市民社会、人口、经济真相、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都迫使国家放弃无限治理的要求。

三

从16世纪末的国家观（国家有其本质与合目的性）转变到18世纪末的国家观（国家并无本质，国家要处理作为人口要素的生物个体与自然和经济环境之间的关系），恰恰表明国家越来越介入个体的生活、生命。就人文社会科学考虑到了人口内部的个体行为问题以及活生生的人口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问题而言，生活问题、生命问题对政治权力越来越重要了，可能领域的发展对人文社会科学越来越

越重要了。(1994b, pp. 826 - 827) 尽管福柯认为 18 世纪末以来自由主义的发展和法治国家的崛起终结了国家之无限制的治理企图，但他还是确信在“生命政治”视域内国家仍然具有能干预人类行为的积极使命。新自由主义视野中具有社会自然性的人口，“并不是法律臣民的一个集合，也不是劳动力的一个全体”(2004b, p. 376)，而是各种要素的总和。国家必须管理人口与自然的和经济的环境之间始终存在的交互的、活生生的关系。国家必须首先看管作为人口的民众。“国家把权力施加于作为活生生存在物的生物之上。国家的政治因此就必定是生命政治 (biopolitique)。人口从来只是国家凭其旨趣加以看管的对象，如有需要国家自然能屠杀人口。死亡政治 (thanatopolitique) 就这样成了生命政治的背面。”(1994b, p. 826) 虽然国家不再是地上的神物，但就其仍然操控着民众的生死大权而言似乎又胜似神物。福柯主张立足于人们的所作所为所思的方式、立足于国家本身的现实来描写国家的历史，而反对把国家提升到超现实的层面，以至于割裂宏观权力与微观权力之间的关联。在自由主义视角下，西方经历了从国家社会 (société étatique) 向市民社会 (société civile) 的转变：国家不再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也不是经济游戏的全能设计者和直接参与者；国家只是保障经济游戏在法律 - 制度的框架内受到调控 (2004a, p. 178)，国民取代国家而持有社会的真相；这既不意味着市民社会是一种差不多可与国家或政治制度相抗衡的历史 - 自然事实 (ibid, p. 300)，也不表明国家的影响力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而是说明政治权力及其附属体系、个体及其行为之间的关系变得多元、多重和复杂了。剔除阶级压迫和斗争关系并把主要功能定位在组织经济和管理人口上，自由主义的这种国家观也表明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根本上并非一种意识形态或政治理论，而是一种相对于国家管治而言的新治理技艺。

从西方治理史的角度来审视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福柯有理由认为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既不是一种单纯的政治理论，也不是一种纯粹的意识形态，而更多的是一种经济政策、法律制度和社会政策的集合体。“民主和法治国家并不必然是自由主义的，自由主义也并不必然是民主的或依附于法律形式”。(ibid, p. 327) 不把自由主义视为一种学说、一种制度，而是看作一种活动，一种能为治理实践的合理化提供原则和方法的活动，一种对治理实践进行反思、质疑和批判的审慎活动——这就是福柯对自由主义进行独特理解的亮点所在。福柯虽然拒绝把自由主义与意识形态混为一谈，但也不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特殊而复杂的关系。那么，作为治理技艺的新自由主义与意识形态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呢？现代国家总是具有意识形态色彩。国家是否具有正当性，具有何种程度的正当性，完全取决于国家是否能保障经济的发展，在何种程度上保障经济的发展。虽然福柯没有说治理技艺是“皮”，意识形态是“毛”，但按照笔者的理解，这两者的关系就是“毛”依附于“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意识形态要依附于治理技艺，而治理技艺又为意识形态提供强国富民的方略和国家正当性的基石。

从中世纪直至 20 世纪，人们对作为权力实施的治理进行调控主要依据三种原则：关于神、人和物的真理；君主的合理性；作为利益主体的被治理者的合理性。相较于无所不治、无处不治、无时不治的国家管治主义，福柯更为认同在尊重市场、市民社会这样自主的有其自我调节机制的自然现象的前提下，对经济、市民社会进行合理治理的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作为限制国家公共权力过度治理的技艺，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从 18 世纪至今一直是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强国富民的理论和实践，是作为意识形态的资本主义思想、制度和价值观所依仗的治理术。那么，对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起到如此关键作用的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治理术，能适用于其他非资本主义国家吗？答案是否定的。福柯所谓社会主义应嫁接在自由主义治理术之上的言论也是不合适的。因为依据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基于自然现实之理由进行适度治理的原则，具有不同特色的国家应当采用适合自己现实并符合其历史基底的治理术。非资本主义国家应当有自己的治理术，作为意识形态的非资本主义应

当依附于由自己创造出来的治理术。但同时,由于市场经济已是全球范围内和世界层面上的竞争游戏,由于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平衡关系组成了一个国际社会,因此,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中的某些关键因素,如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进取发展、平等安全,对于非资本主义国家的治理活动必定有其借鉴作用。而假如人们简单地把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视为一种危险的甚至腐朽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加以批判和抛弃,那必定会影响和损害其他非资本主义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治理活动。毕竟,各个国家在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除了有其自然现实的一面,同时也有其共存、协同甚至共性的另一面。无论身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国家,还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国家,人们都是作为权利主体、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的统一体而被治理的,都要面对国家公共权力实施的合理性和正当性问题。因此,基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治理之路,应当是我们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使命之一。

福柯把自由主义主要看作是一种治理技艺,而非一种意识形态或政治理论,这不仅使我们能追踪从国家司法管治经由自由主义经济治理直至新自由主义社会治理的西方近现代治理历程,在治理者与被治理者之间的现实关系中把握宏观权力与微观权力之间的关联网络,而且还有助于我们厘清自由主义与东西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避免政治决定经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这种尴尬的理论困境。

参考文献

- Foucault, M., 1994a, *Dits et écrits*, II, 1970—1975,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 1994b, *Dits et écrits*, IV, 1980—1988,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 2004a, *Naissance de la biopolitiqu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Paris: Seuil/Gallimard.
- 2004b,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Paris: Seuil/Gallimard.
- Harvey, D.,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6,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责任编辑: 方惠



(上接第77页)

- Chalmers, D., 2007, “Phenomenal concepts and the explanatory gap”, in T. Alter and S. Walter (eds.), *Phenomenal Concepts and Phenomenal Knowledge: New Essays on Consciousness and Physic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az-Leon, E., 2010, “Can phenomenal concepts explain the explanatory gap?”, in *Mind* 119.
- Dreske, F., 1981,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Blackwell.
- Papineau, D., 2007, “Phenomenal and perceptual concepts”, in T. Alter and S. Walter (eds.), *Phenomenal Concepts and Phenomenal Knowledge: New Essays on Consciousness and Physic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ndström, P., 2011, “Phenomen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Compass* 6(4).

(作者单位: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责任编辑: 孟宪清

account of phenomenal consciousness , Chalmers presents a “master argument” against all versions of the strategy , which again incurs a physicalist resistance. In this paper , I argue that both sides have missed the bone of contention. Rather contrary , after introduce the informational-theoretic account of phenomenal concepts constructed by Aydede and Güzeldere , I am afraid that Chalmers is too ignorant to make his conclusion. This is because the strategists can demonstrate that how physicalism is compatible with the explanatory gap which was raised by the cognitive distinction of phenomenal and non-phenomenal concepts.

Foucault and Liberalism: As Technique of Government or As Ideology?

Mo Wei-min

Studying libe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hich serve as the framework of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is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Foucault’s later political philosophy. Liberalism was neither a purely ideology , nor a simpl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eory , but a kind of principle , method and practice that make government legitimate and reasonable. Foucault’s innovative reading and unique orientation of libe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in this way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government may help us to grasp the multiple and complex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cro-power and micro-power , state and society , intervention and freedom in the real play of the governing and the governed , and the great promotion of libe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o West-Eas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Meanings and Functions of Technological Intentionality

Han Lian-qing

Intentionality is both the foundation and key word of phenomenology. Husserl’s intentionality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oesis and Noema which constitutes the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Heidegger’s intentionality is formal indication which means a pure relationship , and the meanings of relationship are going to be constituted in real contexts. Technological intentionality mediates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the world , which must be understood not so much in meaning as in function. In actual usage , technology actively co-shapes the action of human being and the world presented to them. In design and ethics of technology , we mus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material of technology.

The Confucian School , Kant and Virtue Ethics

Li Ming-hui

In recent years , a trend of adopting the Western concept of “virtue ethics” to interpret Confucian ethics has emerged and gained popularity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But this trend has neglected two related intellectual trends , namely the so-called “rehabilitation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 as well as the approach by which contemporary New Confucianism interprets Confucianism by means of Kantian philosophy and its contrast with virtue ethics. Virtue ethics regards itself as a third type of ethics besides teleological ethics and deontological ethics , but fails to explain what the criterion for this trichotomous typology is. Furthermore , advocates of virtue ethics radicalize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deontological ethics” represented by Kant and the “virtue ethics” represented by Aristotle , but ignore that Kant’s ethics also includes an “ethics of virtue. ” Finally , we at most can prove that pre-Qin Confucianism also has an ethics of virtue , but cannot prove it to be a “virtue ethics. ”